

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董事 7 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熊柏青先生主持。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，公司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同意对 124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限售期的 2,699,400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。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证券日报的《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。

表决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 月 23 日